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03月25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53037C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射箭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射箭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6. 選拔日期：113年06月16日(星期日)
7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(風雨球場集合)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）
8. 報名資格：
9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

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

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
1.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4 足歲（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。選手

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
1. 其 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，）。
2. 報名方式、選拔計畫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比賽組別及正取人數：

1.反曲弓(男、女組)各組正取2名。

2.複合弓(男、女組)各組正取2名。

3.裸弓(男、女組)各組正取2名。

(二)比賽方式：

1.標靶24站，每站3箭，共72箭。

2.雙局總合共計72箭排名。

(三)競賽規則：

1.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原野射箭規則辦理。

2.每2~3人一組，每站每人發射三箭依序發射，結束即移往下一站。

3.比賽開始時間為09:30/13:30，每組人員必須於時間前到達指定靶位，等待裁判

 鳴笛/鳴聲後使得開始競賽。

4.每組選手有責任互相記分及監靶。

5.每組選手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。

6.如雙局總分相同時攸關排名，一律於最後一靶位加射一箭排名，如再相同則依規

 則量黃心距離判定。

(四)競賽時間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
| 6/15星期六 | 場地整理 | 場地整理 |
| 6/16星期日 | 08：30-09：00領隊會議/公開練習09：15競賽開始標靶比賽開始 | 13：00競賽開始標靶比賽開始 |

十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* + 1. 選手名額：
			1. 依據各弓種雙局總成績排名取(反曲弓、複合弓)男、女各前2名為代表隊正選手，3、4名為備取選手。

2.入選代表隊之所有選手必須確定代表臺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，外縣市就學學生請依規定作請假手續，如無故缺席，不配合集訓，訓練態度散漫者，依缺 遞補第3、4名選手外，不再順延遞補。

* + 1. 教練名額：

1.依入選正式代表隊選手多數為入選教練。(男、女組分開)

2.如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，再依入選選手之個人總積分排名在前所屬教練為入選

 教練。

3.報名表填寫首位教練為準人選，且必須擁有射箭協會核發之射箭C級以上之教

 練證。

4.入選代表隊之所有教練必須確定代表臺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，如無法配合

 訓練，臺南市射箭委員會有權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。

5.本代表隊領隊與教練需由本市射箭委員會委聘之。

6.當無適當教練人選時，將由臺南市射箭委員會提名推派適當人選。

 (1)臺南市資深教練。

 (2)有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。

 (3)目前有實際參予校隊訓練之教練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即日起至113年 4月 30日前。

2.mail郵件報名：a89911019@gmail.com

3.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收件。

4.聯絡電話：金城國中體育組06-2975816-197或0921-178946廖永智教練

5.免報名費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領隊會議定於113年 6 月 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風雨球場舉行。(學校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

(二)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
(三)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(四)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，靶位由賽會競賽組排定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報請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准允核備並申請補助經費，不足部份本會自籌。

十三、本選拔賽經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，須上網公告。

十四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3年06月16日於選拔賽結束，確認選拔成績無誤後，立即召開會議辦理。
2. 選拔委員會：
3. **召集人：吳榮文**
4. **委員：陳能陞、許正和、莊翔達、陳信伶**
5. **訓輔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**

十五、抗議及申訴：

* + 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(如附表1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		2.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

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 申訴人 職稱 |  | 簽章 |  |
| 提出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 |

 **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**

備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計畫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。

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屬單位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領隊** |  | **教練** |  |
| **管理** |  | **聯絡電話****(手機)** |  |
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身分證號** | **報名弓種** | **連絡電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報名方式：1.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。

 2.mail郵件報名：a89911019@gmail.com

 3.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收件。

 4.聯絡電話：金城國中體育組06-2975816-137或0921-178946廖永智教練